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4-057

##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利得”)于2014年9月11日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与广西地博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鑫鑫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孙文忠、施琴芳、广西田阳中金企业有限公司新增资本认购纠纷,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当天受理了公司的诉讼请求并向公司发出了(2014)浙嘉南初字第11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各方当事人  
原告: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胡愚 徐亚明  
委托代理人单位: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浙江海翔律师事务所  
被告一:广西地博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西鑫鑫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孙文忠  
被告四:施琴芳  
被告五:广西田阳中金企业有限公司  
(二)纠纷起因  
2013年11月22日,公司与被告一广西地博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被告一”或“地博矿业”)、被告二广西鑫鑫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被告二”或“鑫鑫投资”)、被告三孙文忠(为地博矿业实际控制人,简称“被告三”)及被告四施琴芳(为地博矿业实际控制人之配偶,简称“被告四”)签署了增资地博矿业的相关协议(简称“协议”)。公司该项投资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2月28日向地博矿业支付了股份认购款人民币9,828万元,认购地博矿业新增股份1,300万股,占总股本的11.3%,每股认购价格为7.56元。

价格基于地博矿业等几方在相关协议中的一系列陈述、声明、保证与承诺作出了以7.56元/股的价格认购地博矿业股份的决定。现公司发现地博矿业等向海利得所作承诺和保证不实。2014年7月10日,公司与各被告签订《确认书》,其中被告一至被告四向海利得支付所缴纳的全额认购款并赔偿相应损失,同时被告五广西田阳中金企业有限公司确认为被告一至被告四的义务与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由于地博矿业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公司为维护自身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于2014年8月13日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书》,并于2014年9月11日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前财产保全及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书》,请求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查封、冻结广西地博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鑫鑫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孙文忠、施琴芳、广西田阳中金企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被申请人”)人民币13000万元,或查封、冻结、扣押等值其他财产。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13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

司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

根据公司的诉前保全申请,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14)浙嘉保字第2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广西地博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五被申请人银行存款1.3亿元或查封押其等值财产。目前采取的保全措施如下:

- 查封广西地博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采矿权(许可证号C45000020110341010109564,矿山名称:田林县那比滑寨沟金矿)、探矿权(许可证号T451201208020466553,项目名称:广西田林县那比滑寨沟金矿采矿权平面范围内采矿权)高。
- 冻结银行账户:

- 冻结广西地博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5大银行账户,当天账面余额总计:7859013.68元(四)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至被告四共同向原告支付9828万元及自2013年2月28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按16%每年计算的资金损失(暂计至2014年9月11日为2412.57万元);  
2、判令被告一至被告四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止的违约金;  
3、判令被告五对被告一至四的全部偿付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本案全体被告承担。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定期收到广西壮族自洽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2014)青民二初字第1722号传票,案由原告施雅刚(持有地博矿业股份240万股,占地博矿业总股本的2.35%),潘上荣(持有地博矿业股份21万股,占地博矿业总股本的0.21%)以损害公司利益致损为由向广西鑫鑫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孙文忠、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地博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田阳中金企业有限公司、施琴芳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一)请求法院判令六被告共同签署的《确认书》无效(本公司于2014年7月10与地博矿业等签订)。(二)请求法院判令六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公司将积极应对应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案件尚未进行审理,本次公告所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准确预计。

对于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起诉书  
2.受理案件通知书  
3.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  
4.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传票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4-045

##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面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公告编号:2014-020)。

2014年9月1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4年第401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4、产品年化收益率:5.55%/2.60%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9月11日  
6、产品到期日:2014年11月10日  
7、产品本金及收益兑付日:到期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顺延。

8、支付方式:在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将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 二、关联关系说明  
三、主要风险提示  
1、认购风险:  
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下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公司将无法按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政策风险:  
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  
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

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求或重大遗漏。

5、募集失败风险:  
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决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公司的本金将于申购募集失败后3个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6、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7、不可抗力风险:  
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四、风险提示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理财产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和损益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本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75300万元(含本数8000万元),其中已到期50300万元,累计收益535.14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七、备查文件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支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和认购书。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2

##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FLIR Commercial Systems Inc.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签订的仅为合作备忘录,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是为双方具体合作协议合作方向的指导性协议,无强制约束力,双方约定在本备忘录指导下就后续合作事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本次合作具体事宜以后续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合作具体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概述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与FLIR Commercial Systems Inc.(以下简称“FLIR”)签署了合作备忘录,正式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有意针对特定产品的涉及产品开展研发、生产和销售等领域的合作。本备忘录和后续确定的协议中所规定的产品只涉及双方同意的以热成像为基础和其他约定的监控摄像头,不涉及其他的产品或服务。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基本情况  
FLIR是全球红外热成像仪设计、制造及销售领域的领导者,创新成像系统制造领域的领军企业,其先进的系统技术和组件被广泛应用于热成像、态势感知和安全应用,其中包括机载和地面监测、状态监控、导航、娱乐、研发、制造过程控制、搜救、禁毒、交通安全、边界和海上巡逻、环境监测和生物、化学、辐射、核、炸药检测控制。

(二)合作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1、FLIR及其下属子公司将向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采购符合FLIR所提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安防产品,相关产品规范和质量标准以后续签订的实际协议为准。其中,FLIR及其下属分子公司预计于2014年和2015年向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分别采购不低于2500万美元和不低于4500万美元的产品(包括本备忘录生效日期前采购的产品),具体以后续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2、公司将认定FLIR为红外热成像产品的优先供应商,并保证FLIR提供的红外热成像产品仅限于非军事领域。除FLIR直销外,FLIR授权公司为其热成像产品在国内市场的主要分销商。

3、公司FLIR将在设计、开发安防产品等领域展开进一步合作。

4、公司FLIR将在全球安防市场开展热成像和可视频镜头方案上的有效合作,并基于本备忘录在后续建立一系列的商务安排。

5、本备忘录有效期为三年,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FLIR的合作将积极推动公司创新变革战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标志着双方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双方在研发、生产、销售等领域的深入合作,有利于双方资源的优化配置,符合双方的共同利益。

3、截至目前,2014年FLIR下属子公司与公司子公司已经累计签署了超过2000万美元的采购合同。由于本备忘录未涉及具体项目,其采购意向仅为FLIR预估估值(其2014年预估估值包含前述已签署的采购合同),不具备法律效力,因此本备忘录签署对公司后续的财务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4、双方将就本备忘录框架下各具体合作项目另行签订具体的项目协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仅为合作备忘录,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是为双方具体合作协议合作方向的指导性协议,无强制约束力,双方约定在本备忘录指导下就后续合作事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本次合作具体事宜以后续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合作具体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遵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9

##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时间:  
1、召开时间:2014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1日—9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号楼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会召集,董事长张东阳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8,746,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87%。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195,397,3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3,348,7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参与投票的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4,03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195,440,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5,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6,733,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5,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

(二)《关于公司与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移动支付安全产业基金的议案》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的上海盛宇钧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公司5.05%的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投资或关联交易事宜,合作具体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杨亮先生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恒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4-050

##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否决或变更。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048)。

2、召开时间:2014年9月12日(周五)上午14:00  
3、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 3988 号上海帝瑞丽大酒店10 楼多功能厅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形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林奇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名,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0,926,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75,709,972股)的36.6006%。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表8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0,866,0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841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3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0,4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00,926,5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其中,出席本次大会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1,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编号:临2014-038

##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公告的《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编号:临2014-037)中存在两处笔误,更正如下:  
原文: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表决权在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表决的,或同一表决权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同一股份通过网络、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及对同一议案在网络投票中多次申报的,均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  
更正后: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表决权在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表决的,或同一表决权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同一股份通过网络、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及对同一议案在网络投票中多次申报的,均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除上述内容外,《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公告编号:临2014-039

##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洋”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散货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散集团”)与淡水河谷(国际)有限公司(Vale International SA,以下简称“淡水河谷”)于2014年9月12日在北京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合作框架协议,(1)中散集团与淡水河谷将就运输矿石石有长期运输合同(最多25年);(2)作为此,中散集团将建造10艘大型矿砂船并购买淡水河谷所持有的4艘大型矿砂船以匹配上述运输合同。该合作框架协议须经双方董事会批准后方可生效。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4-082

##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由于该事项涉及面广,相关各方正在进一步沟通和论证。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利纸业;证券代码:000815)自2014年9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4-083

##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置换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资产置换概况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卫市中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实业”)进行资产置换交易事项,本公司将部分经营性资产、负债与中兴实业持有的宁夏中兴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矿业”)100%的股权进行置换。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2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公告》(公告编号:2012-086号)。

此外,本公司省分行、直隸分行、海外分行、总部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等核心管理人员共378人自有资金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A股股票,合计买入13,538,500股,并自愿承诺将本次所购股票自买入之日起锁定三年。

附表: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交易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买入数量(股)	9月12日收市后持股数量(股)
1.	牛福明	董事长,执行董事	104,000	210,000

二、资产置换进展情况  
1、本次资产置换已经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目前中兴矿业已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工作,本公司已完成为其股票,持有其100%的股权。  
3、目前中兴实业已缴纳完毕水毁煤矿采矿权首期价款共计51,140万元。  
4、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收到中兴实业发来的《关于资产置换有关事宜的通知》,通知内容具体如下:  
根据中兴实业与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诚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兴诚旺同意将其持有的29728.2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中兴实业。另外,自中兴实业与本公司进行资产置换以来,中兴实业积极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义务,但截止目前,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兴矿业仍未取得水毁煤矿采矿权。

为了保证中兴实业积极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事项,中兴实业同意将上述29728.20万元股权作为中兴实业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事项的履约保证,保证:(1)中兴矿业在2014年12月31日前取得水毁煤矿采矿许可证;(2)中兴实业负责在资产置换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6个月内正式投产,如未完成上述三项保证,中兴实业将自动放弃对本次公司的上述29728.20万元股权。

在前述期限内,中兴实业放弃行使上述债权所涉的债权人的权利(无论该等债权是否到期),且在前述期限内,上述债权均作为无息债权。

中兴实业目前仍在协调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及相关各方,本公司也在积极督促中兴实业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事项,以最大限度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资产置换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328 证券简称:交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25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入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洋”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散货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散集团”)与淡水河谷(国际)有限公司(Vale International SA,以下简称“淡水河谷”)于2014年9月12日在北京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合作框架协议,(1)中散集团与淡水河谷将就运输矿石石有长期运输合同(最多25年);(2)作为此,中散集团将建造10艘大型矿砂船并购买淡水河谷所持有的4艘大型矿砂船以匹配上述运输合同。该合作框架协议须经双方董事会批准后方可生效。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此外,本公司省分行、直隸分行、海外分行、总部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等核心管理人员共378人自有资金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A股股票,合计买入13,538,500股,并自愿承诺将本次所购股票自买入之日起锁定三年。

附表: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交易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买入数量(股)	9月12日收市后持股数量(股)
1.	牛福明	董事长,执行董事	104,000	210,000

2. 彭 纯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50,000 150,000

3. 宋瑞光 监事长 80,000 130,000

4. 钱文挥 执行董事,副行长 80,000 80,000

5. 于亚利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财务官 50,000 80,000

6. 胡彦庭 非执行董事 50,000 80,000

7. 杜悦桃 非执行董事 50,000 88,000

8. 王大耀 非执行董事 50,000 80,000

9. 刘长刚 执行董事 50,000 50,000

10. 寿海林 副行长,纪委书记 50,000 79,100

11. 徐德胜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50,000 80,000

12. 朱鹤新 副行长 50,000 80,000

13. 杜江波 董事会秘书 50,000 80,000

14. 吕本刚 监事会常务监事 50,000 80,000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2日